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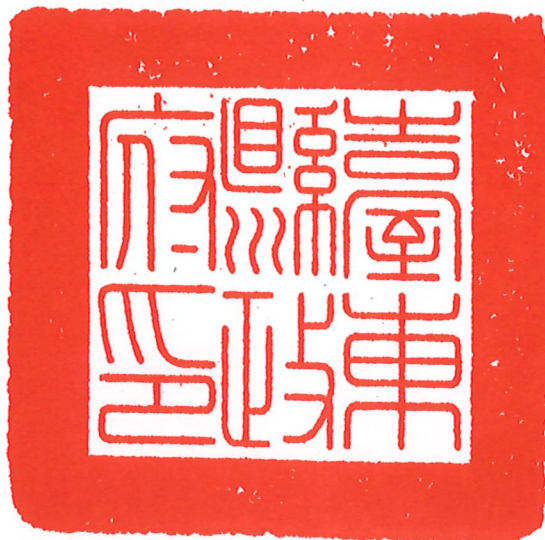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10284432B號

附件：如依據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收價標準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路法第42條及43條。

二、本府108年12月31日府觀交字第1080278300號函(如附件)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縣春節計程車加成費率施行期間，為每年除夕前兩天開始再往後推算七天(初七)共10天，收費方式為全日採夜間費率再加收50元。

縣長 饒慶鈴 出國
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